

其它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杞县第二高级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杞县第二中学校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装（T恤+夏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华宇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882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1340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秋装（上衣+裤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华宇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882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1340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冬装棉衣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华宇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882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1340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冬季冲锋衣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华宇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882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1340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华宇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